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体育训练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2026年各项目训练参赛器材、服装采购），2026年各项目训练参赛器材、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体操-跳马跑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3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846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2.（体操-硬助跳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3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846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3.（体操-海绵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3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846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4.（体操-镁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3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846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5.（体操-长蹦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183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846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6. (体操-蹦床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(80)人，营业收入为(5183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(8846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7. (体操-体操服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江苏中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(15)人，营业收入为(400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(400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金耐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